

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

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概况

一、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主要职责

负责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，依法开展医疗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放射卫生、职业卫生、学校卫生、计划生育、中医服务、消毒产品、涉水产品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执法工作，依法查处非法行医、非法采供血、非法开展胎儿性别鉴定、非法开展人工终止妊娠及“代孕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预算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 2021 年收入总计 949.67 万元，支出总计 949.67 万元，与 2020 年 846.11 万元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03.56 万元，增长 12%。主要原因：2021 年将养老、医疗、工伤保险经费编入当年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 2021 年收入合计 949.6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949.6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

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 2021 年支出合计 949.6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949.67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44.67 万元，与 2020 年 846.11 万元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8.56 万元，增长 11.6%，主要原因：2021 年将养老、医疗、工伤保险经费编入当年预算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49.6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68.11 万元，占 7.2%；医疗卫生（类）支出 881.56 万元，占 92.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支出预算经济分类）情况说明

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949.6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872.6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

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物业服务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7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3.1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.5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.6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.6 万元，主要用于

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**0.5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0.5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接待来安检查组、学习交流等人员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6万元，印刷费1万元，电费5.7万元，邮电费4万元，差旅费4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8万元，物业管理费23.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.6万元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0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0个，预算资金共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3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

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

(含外宾接待) 支出。